

证券代码：688772
债券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及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是否对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2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721631032.7 号专利（该专利对应两个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根据该等裁定书，关于 ZL201721631032.7 号专利涉及的两个案件，法院均裁定准许 ATL 撤诉，该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并由 ATL 承担。

二、涉及诉讼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 ATL 寄出的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US11575148 号、US11769910

号、US11799131 号、US10964927 号、US11923498 号专利，请求判令裁定公司侵犯及故意侵犯其所主张的专利权，停止侵权行为，支付损害赔偿金、专利许可费，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等。该案件暂未明确诉请赔偿金额。

为便于应诉，公司签署了送达文件，同意对于 ATL 未按照《海牙送达公约》送达诉状的情况不提反对意见，公司正式进入应诉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ATL 先后多次以专利侵权为由向公司提起专利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2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

针对个别专利，ATL 还存在先后两次起诉，又两次主动撤诉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并且每年都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